

忠诚无悔 光荣传承

——尧都区公安局2019年民警荣退暨新警宣誓仪式侧记

本报记者 白洁 文图



图为新警宣誓仪式

“万家灯火，阖家团圆的时候没有我；妻儿需要陪伴的时候没有我；父母的病床前也常常没有我……”回首昨

天，警营里的他们从青年走到退休，把青丝变成了白发，他们是临汾公安发展历程的亲历者、见证者、书写者，用行动

书写了震撼人心的故事，体现了人民警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忠诚本色。

为传承公安精神，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民警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归属感，激励新一代青年民警接力奋斗建功警营，2019年12月31日晚，尧都区公安局在临汾同盛学校音乐厅举办了2019年民警荣退暨新警宣誓仪式。

尧都区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师安平代表局党委发表了饱含深情的致辞，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公安工作的各级领导表示衷心感谢，向光荣退休的老民警、在职民警辅警和公安家属致以崇高敬意。希望新民警传承精神、敢于担当，遵守纪律、苦练本领，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锻造“四个铁一般”的尧都公安铁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跑好尧都公安驰而不息的接力赛，为尧都公安事业争光添彩。

荣退仪式分为《初心》《使命》《追梦》三个篇章，现场播放了2019年度公

安工作及荣退民警短片，举行了颁发纪念奖牌、进行了交旗仪式、新警宣誓等环节，并穿插演出了精心编排的歌曲、舞蹈、诗朗诵、情景剧等6个文艺节目，大合唱《我和我的祖国》《祖国不会忘记》、诗朗诵《我自豪，我是尧都人民警察》、歌曲《忠诚的誓言》、歌舞《妻子》、特警《格斗拳》等节目，以震撼的视觉效果、恢宏的气势传递了警营的正能量，赢得了热烈的掌声。《过客》《坚强》《无悔》三幕情景剧以生动艺术形式细腻刻画了警察故事和英雄历程，表达了对英雄的敬仰，全体民警合唱《中国人民警察警歌》将现场氛围推向了高潮。

现场，荣退民警代表王保社围绕自身从警生涯和工作阅历作了感慨发言，表达了对公安工作的热爱，并对青年民警寄予了厚望和期盼，希望青年民警铁肩担起使命，把尧都铁军精神发扬好、传承好。

整场仪式神圣庄严而又真挚感人，充分彰显了公安民警忠于党和人民的政治品格和顽强拼搏的职业操守，深情展现了人民警察舍小家、顾大家的家国情怀和广大警属无怨无悔、默默支持的高尚情操，弘扬了主旋律和公安队伍正能量，激发了民警的荣誉感和获得感。演出节目精彩纷呈，赢得了全体公安民警和退休民警的广泛好评，引发强烈反响，有效增强了公安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更坚定了队伍干事创业的意志和决心。大家纷纷表示，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传承接力前辈的优良作风和崇高品质，忠诚践初心，铁肩担使命，更好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努力推进尧都公安改革发展再创新业绩，为“五个尧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期关注

法苑传真

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十大队

查获一辆变造号牌嫌疑车

本报讯 近日，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十大队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预警，成功查获一辆公安部交管局下发的变造号牌嫌疑车。

当日18时，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指挥中心缉查布控集成指挥平台发出预警提示信息：一辆车牌为冀RD7***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通过对该车行驶轨迹精准分析，判断出该车辆的行驶路线是由河北廊坊沿京昆高速往陕西方向行驶。遂立即通知沿线大队展开布控拦截。

接到指令后，该队迅速组织警力开展布控，通知辖区内所有收费站发现该嫌疑车辆后予以协助配合，同时安排民警通过卡口系统继续对嫌疑车辆进行监控追踪。18时50分许，该嫌疑车辆在乡宁服务区被大队民警成功查获。随后，民警对该男子和所驾驶的车辆的进行细致的检查，在车上发现两个带有“S”和“C”字样的小铁牌以及磁铁等物品。经民警了解，该驾驶员是从河北廊坊前往陕西黄陵送货，担心沿路超速违法，遂多次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规定，对该男子违法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驾驶证记12分，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的处罚。（本报记者）

曲沃县法院

促成和解一起异地买卖合同案

本报讯 前几日，家住太原市清徐县的原告乔某诉曲沃县高晋镇王某的异地买卖合同纠纷案在曲沃县人民法院起诉后，移交到该院诉讼服务中心送达组，送达组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排期，并组织人员送达。

送达人员根据起诉状提供的地址，多次寻找被告未果，又到当地派出所核查，也查询不到王某的信息，案件送达陷入困境。但送达人员没有放弃，又联系原告乔某，询问案件详细情况。经了解得知，2019年9月，原告乔某在微信运输服务群中看到被告王某出售解放牌半挂车的信息，便与王某取得了联系。乔某来到曲沃，与王某签订了《购车合同》，该合同是在曲沃县签订，但乔某却不知晓签订合同的地址，只对合同签订地周围环境有些印象。为找到王某，送达人员建议乔某来曲沃，带领送达人员实地了解情况。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被告王某。核实身份后，送达人员依法向王某送达了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文书。送达人员趁原告被告双方都在场，当即对双方进行了调解，释明利害关系，打开心结使两人心悦诚服，很快达成了和解协议，王某当场给付了乔某的款，乔某也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至此，一件原本难以送达的案件，在送达人员的努力下，于立案后第5天就撤诉结案了。

自2016年10月起，曲沃法院改革诉讼服务模式，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送达组，实施集中送达。3年来，送达组为全院送达4000余件案件，有效地破解了送达难问题，节约了司法成本，把法官从繁重的送达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进行审理裁判，对提高审判质效起到了推动作用。（本报记者）

本刊邮箱：lrbfzck@163.com

本版责编：高洁 本版校对：刘志霞

联合运作 联动管理 联控风险

我市筑牢高铁沿线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范韶华）高铁沿线推行“双段长”制以来，我市紧扣联合运作、联动管理、联控风险这一模式的精髓和核心内容，以部门协作配合为重点，以划定段责为抓手，以落实工作机制为保障，开展大西高铁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筑牢了高铁沿线安全防线。

联合运作强队伍，厘清职责定任务。我市坚持抓协调、强队伍、定责任的工作思路，召开高铁“双段长”制暨高铁沿线环境整治联席会议，临汾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办公室、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铁路等部门主动认领整治工作任务，主动履职，相互配合，建立了情报信息共享、工作手段互补、监管执法联动、隐患问题联处的协调联动机制。同时，路地双方共同划定责任区段，确定双方段长，建立了一支政治坚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敢于担当的“双段长”队伍。高速铁路沿线“双段长”制有效改善了路地信息不畅、配合协作不紧密的问题，大大提升了高铁沿线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水平。

联合管理抓落实，落实机制齐推动。我市加强部门协作和路地配合，认真落实“双段长”工作机制，实现了风险隐患整治“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格局。联合巡检，统一建账，“双段长”徒步排查风险隐患，现场确认涉路问题736处，统一建档，分类梳理和研判，制订出每一类、每一处风险隐患的处置办法，明确责任，限期整治。尧都区坚持区、乡、村三级联动，

组织铁路工务、供电、乡村等人员徒步现场确认、标识危树1476棵，做好砍伐前准备工作。信息共享，定期研判，路地严格落实风险隐患“月通报”制度和“月路地联席会议”制度，做到信息共享，工作联动。2019年11月13日，我市召开“双段长”第一次联席会议，建立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的“双段长”工作运行机制。11月29日，召开了“双段长”第二次联席会议，针对大西高铁集中整治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究整治措施，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据统计，去年10月份以来，各县（市、区）召开“双段长”联席会议达23次，联合开展巡查56次，建立了联合管理、联动运作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严格考核。10月份，大西高铁沿线5个县（市、区）全部推行“双段长”制，并正常运转。市、县护路办每月对“双段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作为各单位评优评先的一项主要依据。

联控风险除隐患，保障畅通见成效。联合办公，销号整治，在高铁沿线集中整治活动中，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双段长”作用，市、县两级成立了路地部门参与的整治协调小组，集中办公，定期收集整理、汇总通报各县（市、区）推进情况，按清单销号。联合整治，务求实效。截至目前，路地配合，拆除违章建筑52处，清理硬漂浮物211处，清理轻飘物16处，整治违法取水5处，清理堆放杂物137处，砍伐危树700棵。高铁沿线推行“双段长”制以来，我市共排查风险隐患736处，已整治423处，成效明显。



日前，在全省公安特警实战练兵比武中，特警队员们战严寒、练技能，经过激烈角逐，我市公安特警参赛代表队在3公里武装越野比赛中，取得团体第一的好成绩。

本报通讯员 王亮 摄

我市检察机关两件案件入选2019年全国精品案件

本报讯 2020年元旦前夕，最高检第五检察厅揭晓了“2019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精品案件”评选结果。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在对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期间办理的“刘某某、丁某某等人职务犯罪侦查案件”入选“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精品案件”；汾西县人民法院王毅办理的“罪犯周某某社区矫正监督案——对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不当导致脱管及收监执行活动的监督”入选“社区矫正监督精品案件”。

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

入贯彻落实“规范监督、加强办案”的总要求，依法办理了一批典型精品案件，对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实现刑事执行法律功能、维护司法公正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此次入选的两件案件为全省唯一入选该类别的精品案件。全市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将认真学习借鉴此次高检院发布的精品案件，发挥精品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努力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不断创新发展。（本报记者）

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十二大队

积极迎战冬季恶劣天气

本报讯 近日，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十二大队紧密结合冬季特点及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积极联系与辖区相邻的陕西延川高速交警支队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座谈会，全力做好冬季恶劣天气道路管控工作。

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双方工作责任，突出“一条路、一条心、一个目标、一个声音”的大局观念，强化协作机制，并达成共识：一是辖区省界收费站即将拆除，双方要加强交流与协调，全力保障辖区车辆正常通行。二是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

联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双方的协作配合、互通信息，一旦恶劣天气来临要立即启动联动机制，确保信息通畅、高效运转，共同做好分流疏导、绕道通行工作，严防出现长时间、长距离、大面积的交通堵塞，力争把恶劣天气给道路交通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此次协调会不仅加强了双方之间的沟通联系，促进了相邻大队之间的联动联动，更增强了整体防控能力，为共同做好长延高速冬季交通安全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报记者）

上下班途中受伤算不算工伤？

本报记者 白洁

关于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的问题，很多人以为，上下班途中受伤，都应当算工伤，其实这是一个“误区”，很多人分不清细则，那么，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伤到底算不算工伤呢？记者向律师进行了咨询，为大家做详细解答。

律师表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一）项、（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定为工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下班途中；2.受到伤害的原因是发生了交通事故；3.该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中，本人为非主要责任。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以下情形应认定为“上下班途中”：（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以外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所以，如遇雪天路滑摔倒，自己摔倒受伤，虽然发生在上下班途中，但并未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是不能认定工伤的。

另外，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可被认定为工伤；对于一些实行弹性工作时间的职业，则应看出行目的和地点来界定工作时间，若出去是以工作为目的，也应该认为是工作期间，发生事故也算工伤；因工外出期间，如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活动的，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职工因工作外出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的话，上述相关费用均由单位承担。

“我希望尽我所能，为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这是古县司法局永乐司法所负责人宋佳明常常挂在嘴边的话。作为一名基层司法所负责人，他不辱使命，以忘我的工作和无私地付出，把国家的法律、党的政策和对人民的一片真情送到群众的心中。

26岁的宋佳明，参加工作仅两年，他任劳任怨，奉献的是青春和汗水，收获的是党委、政府的信任和老百姓的赞扬，为永乐乡社会和谐平安、经济发展作了积极的贡献。

永乐乡是一个纯农业乡镇，土地是老百姓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纠纷一旦处理不善，便可能引发更大的矛盾。2019年4月一天，永乐司法所接受村民何某诉本村村村民王某把房后属于何某家的一片菜地强占，何某去找王某理论却遭到辱骂和恐吓。宋佳明立即对此事进行了调查了解，通过与村干部的联系得知何某与王某是邻居，何某这几年一直在外地打工，家中无人，房后菜地便荒了，王某见地没人种便强占了并种上了蔬菜，村里人问起时，王某称何某将地交给了何某，王某便

把真情送到群众心中

——记古县司法局永乐司法所负责人宋佳明

本报记者 白洁

某现在回村居住，发现自家土地被占后多次携带土地证找王某理论，但王某声称地就是他的，而且上面还种了菜，并扬言谁敢动他的菜地，就和谁没完。

宋佳明在完成了基本的事实调查之后，开始组织调解，通知了当事人双方及家庭成员、村调委会和包村领导参与。工作人员首先向王某说明《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听了工作人员的现场释法，王某不再强词夺理，宋佳明趁热打铁，摆事实讲道理，王某最终同意将土地归还何某，但种在地里的菜不想白白给了何某，王某便

积极与何某沟通，何某看在多年邻居份上也做了让步。

有效地做好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帮教工作，可以化解社会矛盾，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对待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宋佳明总是把他们当成自己的亲人，用一颗滚烫的心，竭尽全力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永乐司法所社区矫正人员张某，纳入社区矫正以后，张某对于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和纪律，有一定的反感情绪，觉得社区矫正可有可无，一副无所谓的态度。在随后的个别谈话中，宋佳明耐心向其讲解了社区矫正的严肃性，使其明白违反社区矫正的严重后果。其次逐步拉近与张某的距离，消除他们之间的敌对情

绪，建立了互相信任的工作关系。搞好法律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是保一方平安的前提。为此，该所利用村务公开栏、微信、宣传手册等广泛宣传法律知识，每年举办由全体乡镇干部和村两委主要干部参加法治培训班。通过扎实的过硬的法律宣传，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创造了人人懂法、个个守法的治安环境。

此外，为建立一支政治合格、思想过硬、业务精通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宋佳明狠抓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在永乐12个行政村，40多名村级调解员中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了人民调解员的整体素质，为司法所指导调解工作，解决矛盾纠纷，锻造出了一支过硬的队伍。

自2017年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以来，宋佳明踏实的脚步走在永乐乡的绿水青山之间，以实际行动为永乐乡人民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法治人物